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项目名称： 容县公安局松山派出所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公安局（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西搏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县公安局松山派出所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县公安局松山派出所项目

2. 工程地点：容县松山镇松平路 73 号

3.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1751.47 m²，总建筑占地面积 782.13 m²。其中业务保障用房：地上 3 层，占地面积 340.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68.88 平方米；窗口用房：地上 1 层，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后勤保障用房：地上 3 层，消防高度 10.95 米，规划高度 11.85 米，占地面积 271.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2.59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地面硬化 1817.56 平方米，绿化面积 442.00 平方米，围墙 214.60 米。建设内容：土建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和室外配套工程等附属设施。以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经审图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4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玖万零肆佰叁拾玖元贰角整（¥5990439.2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仟捌佰贰拾捌元伍角陆分（¥205828.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仕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容县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发包人： 容县公安局

(公章)

承包人： 广西搏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1007960186Q

地址：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537500

电话：0775-5316058

传真：/

电子邮箱：bzs5316059@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W09KN8A 地址：广西玉林

市容县容州镇桂南路凤凰街 46 号江

山华府 1 幢 1 层 01 号商铺

邮政编码：537500

电话： 0775-5321988

传真：/

电子邮箱：78259593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

账号：

账号：5246120101104776708